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510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500 仟股，其中 225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1,27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180	970	1,15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20	180	20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5	25	30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5	25	3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5	25	3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5	25	3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5	25	30
合計		225	1,275	1,5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6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3 年 10 月 2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3 年 10 月 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3 年 10 月 7 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3 年 10 月 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

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00 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及承銷商網址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索取。

承銷商	網址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esunsec.com.tw">http://www.esunsec.com.tw</a>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http://stock.landbank.com.tw</a>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ftsi.com.tw">http://www.ftsi.com.tw</a>
宏遠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元富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日盛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a>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ibts.com.tw">http://www.ibts.com.tw</a>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

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二季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保留式核閱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鋒)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894,333,55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89,433,3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高鋒經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5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4,333,5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2,2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5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11,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合，其整合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0.75	0.50	—	0.30	0.80
101		0.21	0.20	0.30	—	0.50
102		1.50	0.60	0.40	—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10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462,487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9,433
每股淨值(元/股)	16.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126,610	1,571,511	1,735,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102	940,906	1,100,790
無形資產			2,978	3,433	2,641
其他資產			116,332	148,104	217,990
資產總額			2,098,022	2,663,954	3,056,8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787	833,985	1,002,452
	分配後	不適用	538,153	887,645	尚未決議分配
非流動負債			465,361	421,189	588,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6,148	1,255,174	1,591,113
	分配後		1,003,514	1,308,834	尚未決議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1,874	1,405,389	1,462,487
股本			868,285	894,334	930,107(註 2)

資 本 公 積		180,497	180,497	180,49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38,012	229,985	215,099
	分 配 後	120,646	176,325	尚未決議分配
其 他 權 益		(74,920)	100,573	136,784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3,391	3,265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111,874	1,408,780	1,465,752
	分 配 後	1,094,508	1,355,120	尚未決議分配

註 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分別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查核簽證及核閱，另 101 年度之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包含 103 年度股東常會所宣告之待分配股票股利 35,773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1,485,840	2,019,967	1,038,216
營 業 毛 利			253,252	443,647	257,104
營 業 損 益			36,672	156,696	105,56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736)	3,621	(3,686)
稅 前 淨 利			26,936	160,317	101,88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18,666	133,823	74,4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18,666	133,823	74,4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不適用	31,399	176,849	36,2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0,065	310,672	110,6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666	134,008	74,54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185)	(13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065	310,881	110,75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209)	(126)
每 股 盈 餘			0.21	1.50	0.83

註：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分別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查核簽證及核閱，另 101 年度之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265,380	1,128,148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91,439	90,500	
固 定 資 產		865,963	854,535	
無 形 資 產		0	0	
其 他 資 產		16,355	23,089	

資	產	總	額	2,239,137	2,096,27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83,626	518,151
		配	後	625,776	535,517
長	期	負	債	528,000	440,000
其	他	負	債	11,976	14,17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123,602	972,326
		配	後	1,165,752	989,692
股			本	842,995	868,285
資	本	公	積	214,128	188,83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55,608	132,139
		配	後	113,458	114,773
權	益	調	整	(97,196)	(65,316)
庫	藏	股	票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115,535	1,123,946
		配	後	1,073,385	1,106,580

註：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GAAP)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715,991	1,485,84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97,106	253,252	
營 業 損 益		83,962	36,6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30	25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4,493	14,1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0,196	26,9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4,798	18,68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64,798	18,681	
每 股 盈 餘		0.75	0.22	

註：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GAAP)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二季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邱桂鈴	保留式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高鋒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高鋒公司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及 0.4 元股票股利，以 103 年 8 月 15 日為訂價基準日，而高鋒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1.90 元、21.75 元及 21.80

元，扣除本年度配股息權值後，分別為 20.48 元、20.34 元及 20.38 元，擇 20.3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高鋒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 元，為上述參考價格之 78.5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之規定，尚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鋒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高鋒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鋒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鄭聰彬